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81-LTZB-G2024-0071，淳化阁帖衍生展品古法手工定制及智慧文创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工刻制《淳化阁帖》石碑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吴中区木渎弘戈堂碑刻艺术工作室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拓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吴中区木渎弘戈堂碑刻艺术工作室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新刻诗词等碑刻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吴中区木渎弘戈堂碑刻艺术工作室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匾额、抱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吴中区木渎弘戈堂碑刻艺术工作室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运输、安装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吴中区木渎弘戈堂

碑刻艺术工作室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  
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 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吴中区木渎弘戈堂碑刻艺术工作室

日 期：2024 年 09 月 21 日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吴中区木渎弘戈堂碑刻艺术工作室

日期：2024年09月21日